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277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420	10	\$ 79,336	10	\$ 37,0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7	-	6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986	4	27,817	3	40,9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0,735	11	74,494	9	126,065	15
130X	存貨	六(五)(十)						
		八)	60,931	7	48,062	6	41,506	5
1410	預付款項		1,756	-	978	-	9,7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4,552	3	7,787	1	6,1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380	35	238,581	29	262,067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36,921	64	559,868	69	580,238	68
1780	無形資產		1,094	-	1,313	-	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092	-	4,613	1	4,8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0,565	1	6,050	1	6,0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783	65	571,844	71	591,458	69
1XXX	資產總計		\$ 844,163	100	\$ 810,425	100	\$ 853,525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000	1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流動		1,831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1,985	2	14,413	2	23,0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683	7	31,419	4	67,11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87	-	2,490	-	5,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753	2	15,176	2	18,5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539	12	63,498	8	114,00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37	-	1,137	-	1,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851	1	6,853	1	7,0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1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33,976	16	136,961	17	140,07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84	17	144,961	18	148,228	18
2XXX	負債總計		247,523	29	208,459	26	262,233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0,000	60	510,000	63	510,00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446	3	22,446	2	22,4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585	4	30,829	4	30,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09	4	38,691	5	28,017	3
3XXX	權益總計		596,640	71	601,966	74	591,292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44,163	100	\$ 810,425	100	\$ 853,52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5,384 100	\$ 251,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55,297) (75)	(208,338) (83)
5900 營業毛利		50,087 25	42,917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625) (4)	(8,879) (4)
6200 管理費用		(7,364) (4)	(7,8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6) (3)	(2,6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95) (11)	(19,314) (8)
6900 營業利益		27,692 14	23,6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4 -	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4) -	(2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032) (2)	(4,2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2) (2)	(3,535) (1)
7900 稅前淨利		23,950 12	20,0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776) (2)	(3,0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10	\$ 16,97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0	\$ 0.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968	(3,968)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33,150)	(33,150)	
104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	-	-	16,974	16,974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10,000</u>	<u>\$ 22,446</u>	<u>\$ 30,829</u>	<u>\$ 28,017</u>	<u>\$ 591,292</u>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0,000	\$ 22,446	\$ 30,829	\$ 38,691	\$ 601,966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2,756	(2,756)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5,500)	(25,500)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	-	-	20,174	20,174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10,000</u>	<u>\$ 22,446</u>	<u>\$ 33,585</u>	<u>\$ 30,609</u>	<u>\$ 596,64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0	\$ 20,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7,071	26,66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79	1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938 (	177)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六)	(454)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六)	- (	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2) (	4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032	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	531
應收帳款	六(四)	(15,787) (	9,602)
存貨	六(五)	(12,869)	13,392
預付款項		(778) (	2,030)
其他流動資產		(15,519) (	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572 (	3,993)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59 (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494)	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 (	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89	46,400
收取之利息		198	36
支付之利息		(4,030) (	4,209)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60) (	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97	3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六(六)	(1,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4,121) (	16,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549
無形資產增加數		(160) (	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八	(4,515)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7) (	16,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一)	(2,916) (	2,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4	(2,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4	19,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36	17,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20	\$ 37,0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

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租 賃 資 產	10 年 ~ 14 年
生 財 器 具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3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鑄造並銷售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

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93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2	\$ 433	\$ 1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842	58,903	36,840
定期存款	49,386	20,000	-
合計	<u>\$ 85,420</u>	<u>\$ 79,336</u>	<u>\$ 37,029</u>
定存利率	<u>0.6%~1.135%</u>	<u>1.02%~1.045%</u>	<u>-</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本期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商銀融資，故約定約當現金中 1,200 仟元係屬備償專戶，而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3.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本公司向工業局租賃工廠用地所提供之質押定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4,817、4,803 及 4,76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如附註九、3. 所述，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約之多軸式機器手臂應用於鑄件研磨系統之技術研發計畫，所提供之補助款保證金，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為 4,5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u>	<u>目</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遠期外匯				
		(\$ 1,831)	\$ 107	\$ 692

1. 本公司持有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失分別為 2,789 仟元及 815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	JPY 102,300仟元	105.4.7~10 5.9.26	JPY 38,500仟元	104.8.4~10 5.3.10	JPY 28,500仟元	104.6.3~ 104.10.8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USD 179仟元	104.9.7~10 5.2.25	USD 632仟元	104.4.30~10 4.10.30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8,579	\$ 28,410	\$ 41,515
減：備抵呆帳	(593)	(593)	(593)
	<u>\$ 27,986</u>	<u>\$ 27,817</u>	<u>\$ 40,922</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93</u>	<u>\$ 593</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2,270	\$ 76,483	\$ 128,774
減：備抵呆帳	(1,535)	(1,989)	(2,709)
	<u>\$ 90,735</u>	<u>\$ 74,494</u>	<u>\$ 126,06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 2,270	\$ 1,660	\$ 1,706
群組2	7,145	5,947	12,872
群組3	25,100	16,787	16,700
群組4	57,352	51,991	97,333
	<u>\$ 91,867</u>	<u>\$ 76,385</u>	<u>\$ 128,611</u>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10,000仟元以下。

群組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10,000仟元且低於50,000仟元。

群組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50,000仟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 400	\$ 29	\$ 94
31-90天	-	69	69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3	-	-
	<u>\$ 403</u>	<u>\$ 98</u>	<u>\$ 163</u>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989	\$ 1,989
減損損失迴轉	-	(454)	(454)
6月30日	<u>\$ -</u>	<u>\$ 1,535</u>	<u>\$ 1,535</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78	\$ 2,678
提列減損損失	-	31	31
6月30日	<u>\$ -</u>	<u>\$ 2,709</u>	<u>\$ 2,70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266	(\$ 253)	\$ 12,013
在製品	16,935	(1,027)	15,908
製成品	36,095	(3,085)	33,010
合計	<u>\$ 65,296</u>	<u>(\$ 4,365)</u>	<u>\$ 60,9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95	(\$ 1,515)	\$ 6,280
在製品	10,308	(945)	9,363
製成品	35,726	(3,307)	32,419
合計	<u>\$ 53,829</u>	<u>(\$ 5,767)</u>	<u>\$ 48,06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04	(\$ 1,182)	\$ 6,622
在製品	13,609	(377)	13,232
製成品	25,747	(4,095)	21,652
合計	\$ 47,160	(\$ 5,654)	\$ 41,50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187	\$ 184,350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5,491	25,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1,402)	(639)
存貨盤虧(盈)	66	(394)
出售下腳收入	(45)	(67)
	\$ 155,297	\$ 208,33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000	\$ -	\$ -
其他應收款	5,314	6,455	6,0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0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038	1,332	54
	\$ 24,552	\$ 7,787	\$ 6,13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9,277	\$ 1,950	\$ -	\$ -	\$ 291,227
機器設備	269,451	1,919	(3,541)	4,837	272,666
運輸設備	10,931	-	-	-	10,931
生財器具	41,779	31	(5,605)	-	36,205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8,967	-	(351)	-	8,616
未完工程	4,841	224	-	(4,837)	228
合計	778,893	\$ 4,124	(\$ 9,497)	\$ -	773,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0,373	\$ 4,506	\$ -	\$ -	\$ 54,879
機器設備	133,121	17,111	(3,541)	-	146,691
運輸設備	4,784	1,064	-	-	5,848
生財器具	26,192	3,843	(5,605)	-	24,430
什項設備	4,555	547	(351)	-	4,751
合計	219,025	\$ 27,071	(\$ 9,497)	\$ -	236,599
帳面價值	\$ 559,868				\$ 536,92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6,151	\$ 2,744	\$ -	\$ -	\$ 288,895
機器設備	263,774	914	(671)	8,148	272,165
運輸設備	8,279	-	-	2,652	10,931
生財器具	40,460	3,862	(196)	-	44,126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7,153	1,838	-	-	8,991
未完工程	8,405	5,891	-	(10,800)	3,496
合計	767,869	\$ 15,249	(\$ 867)	\$ -	782,2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2,105	\$ 4,556	\$ -	\$ -	\$ 46,661
機器設備	103,775	16,692	(130)	-	120,337
運輸設備	2,877	843	-	-	3,720
生財器具	23,256	4,044	(196)	-	27,104
什項設備	3,659	532	-	-	4,191
合計	175,672	\$ 26,667	(\$ 326)	\$ -	202,013
帳面價值	\$ 592,197				\$ 580,238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317	\$ 4,803	\$ 4,765
存出保證金	1,248	1,247	1,248
	<u>\$ 10,565</u>	<u>\$ 6,050</u>	<u>\$ 6,013</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00</u>	1.46%	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5,500	\$ -	\$ 33,1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08	10,490	8,230
應付設備工程款	4,462	4,459	6,041
其他應付費用	19,113	16,470	19,693
	<u>\$ 57,683</u>	<u>\$ 31,419</u>	<u>\$ 67,114</u>

(十一)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承購時審定之價款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2,875)	\$ 11,550
<u>非流動</u>			
超過1年	182,082	(48,106)	133,976
	<u>\$ 196,507</u>	<u>(\$ 50,981)</u>	<u>\$ 145,5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2,944)	\$ 11,481
<u>非流動</u>			
超過1年	189,295	(52,334)	136,961
	<u>\$ 203,720</u>	<u>(\$ 55,278)</u>	<u>\$ 148,442</u>

	104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3,237)	\$ 11,188
<u>非流動</u>			
超過1年	195,694	(55,618)	140,076
	<u>\$ 210,119</u>	<u>(\$ 58,855)</u>	<u>\$ 151,264</u>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林段 518、519 及 520 地號土地承租轉承購案，且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承購，係以簽約時售價作為承租轉承購之售價，承購土地總繳納金額為 304,048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前述承購作業，惟該案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該土地之購置。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 仟元及 122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2 仟元及 2,173 仟元。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5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1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18%。該減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0.5 元及 0.6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3,150 仟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42	\$ 48
其他收入-其他	262	848
合計	<u>\$ 504</u>	<u>\$ 89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4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789)	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
其他支出	-	(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21	(988)
合計	<u>(\$ 214)</u>	<u>(\$ 22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購料借款	\$ 8	\$ 1
融資租賃	4,024	4,209
財務成本	<u>\$ 4,032</u>	<u>\$ 4,21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09	\$ 6,811	\$ 39,220
勞健保費用	3,009	709	3,718
退休金費用	1,726	379	2,105
其他用人費用	882	177	1,059
	<u>\$ 38,026</u>	<u>\$ 8,076</u>	<u>\$ 46,102</u>
折舊費用	<u>\$ 25,387</u>	<u>\$ 1,684</u>	<u>\$ 27,071</u>
攤銷費用	<u>\$ 271</u>	<u>\$ 108</u>	<u>\$ 379</u>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15	\$ 7,718	\$ 41,333
勞健保費用	3,244	560	3,804
退休金費用	1,891	404	2,295
其他用人費用	1,007	174	1,181
	<u>\$ 39,757</u>	<u>\$ 8,856</u>	<u>\$ 48,613</u>
折舊費用	<u>\$ 25,160</u>	<u>\$ 1,507</u>	<u>\$ 26,667</u>
攤銷費用	<u>\$ 20</u>	<u>\$ 119</u>	<u>\$ 1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23	\$ 100
董監酬勞	100	123
	<u>\$ 223</u>	<u>\$ 22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員工酬勞係分別依 0.51%及 0.50%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依 0.42%及 0.61%估列。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 3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0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48 人。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97	\$ 3,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97</u>	<u>3,1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21)	(88)
所得稅費用	<u>\$ 3,776</u>	<u>\$ 3,09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19</u>	<u>\$ 11,584</u>	<u>\$ 17,337</u>
		<u>104年度(實際)</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53%</u>	<u>22.45%</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174	51,000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174	5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4	\$ 51,025	\$ 0.4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974	51,000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974	5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5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74	\$ 51,059	\$ 0.33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4	\$ 15,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4,459	7,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4,462)	(6,041)
	\$ 4,121	\$ 16,5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5,500	\$ 33,1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926	\$ -

上述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成品，其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價格辦理。至於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35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33	\$ 627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租金收入	\$ 16	\$ -	\$ -
關聯企業-安裝服務收入	-	11	104
合計	\$ 1,249	\$ 638	\$ 10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設備安裝服務，銷售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而安裝服務收入之款項，其計價係依預計所投入時間估計，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租金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0	\$ -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與關係人供營業辦公使用，租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9 日，每月收取租金 5 仟元。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年以內	\$ 60,000	\$ -	\$ -
1至5年	240,000	-	-
5年以上	245,000	-	-
	\$ 545,000	\$ -	\$ -

4.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104

上列其他收入係設備安裝服務收入，依安裝設備之工資計算。

5. 財產交易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	\$ 576	\$ 12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62	\$ 2,108
退職後福利	80	470
	<u>\$ 2,042</u>	<u>\$ 2,5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00	\$ -	\$ -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0	-	-	銀行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7	4,803	4,765	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6,506	短期借款
	<u>\$ 10,517</u>	<u>\$ 4,803</u>	<u>\$ 141,271</u>	

上述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之質押資產業已設定擔保，惟均未動用該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2</u>	<u>\$ 919</u>	<u>\$ 6,188</u>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7,502 仟元。

(三)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簽訂多軸式機器手臂應用於鑄件研磨系統之技術研發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88 萬元，依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攤付各期補助款，其他相關約定如下：

1. 權利歸屬：

-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2. 本公司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5 年。本公司應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本公司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3. 本公司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全程補助款金額，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6 個月止。
4. 本公司若有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及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資策會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

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42	32.225	\$ 52,913	3%	\$1,587
日幣：新台幣	119,814	0.312	37,382	3%	1,121
人民幣：新台幣	4	4.82	19	3%	1
歐幣：新台幣	1	35.69	36	3%	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59	32.775	\$ 24,876	3%	\$ 746
日幣：新台幣	76,035	0.271	20,605	3%	618
人民幣：新台幣	11	4.970	55	3%	2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	4.948	\$ 69	3%	\$ 2
美元：新台幣	277	30.810	8,534	3%	256
日幣：新台幣	44,281	0.250	11,070	3%	33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892 仟元及 988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大多未達預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6,028	\$ -	\$ -	\$ 6,028
應付帳款	20,552	1,433	-	-	21,985
其他應付款	22,156	35,527	-	-	57,683
應付租賃款	3,606	10,819	43,275	138,807	196,5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12,675	\$ 1,601	\$ 10	\$ 127	\$ 14,413
其他應付款	23,323	4,171	3,655	270	31,419
應付租賃款	3,606	10,819	43,275	146,020	203,7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0,791	\$ 2,079	\$ 7	\$ 127	\$ 23,004
其他應付款	51,797	4,725	7,792	2,800	67,114
應付租賃款	3,606	10,819	43,275	152,419	210,11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31)	\$ -	(\$ 1,831)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	\$ -	\$ 107
合計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2	\$ -	\$ 692
合計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大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貳鑄造事業資源共同清理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111,000	1.38	-	